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6050029204911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16]第320FC0326号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20FC0326 号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市勘测院）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扬州市勘测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扬州市勘测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州市勘测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坤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184,089.30	47,440,43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7,024,728.17	106,869,809.20
预付款项	五、3	1,323,044.20	8,100.02
应收利息	五、4	397,071.99	386,410.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9,801,014.69	5,747,932.9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0,000,000.00	20,000,82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7,729,948.35	180,453,50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25,600.00	25,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8,755,104.42	18,571,439.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7,372,195.06	7,527,285.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五、10	1,087,899.83	1,133,74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2,928,720.86	3,220,67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7,96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29,520.17	31,478,745.62
资产总计		205,859,468.52	211,932,252.26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2,171,382.42	16,341,397.91
预收款项	五、14	15,726,537.73	5,559,761.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55,879,188.42	58,549,517.51
应交税费	五、16	16,599,550.03	20,554,666.29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五、17	9,786,370.88	13,998,39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10,163,029.48	115,003,73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0,163,029.48	115,003,734.36
实收资本	五、18	6,453,310.00	6,453,310.00
资本公积	五、19	99,032.29	99,032.29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20	3,226,655.00	3,226,655.00
未分配利润	五、21	85,917,441.75	87,149,52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696,439.04	96,928,517.9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5,696,439.04	96,928,51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859,468.52	211,932,252.26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言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言志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志

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2	7,768,508.81	109,217,268.78
减：营业成本	五、22	7,372,259.92	72,903,56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3	138,430.76	824,006.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4	3,489,805.86	16,509,636.87
财务费用	五、25	-142,482.43	-566,745.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5,155,575.24	5,604,31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21,297.15	1,955,14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87,367.09	15,897,629.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13,000.00	16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3,000.00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297,367.09	16,055,629.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302,790.95	1,988,252.3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94,576.14	14,067,37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4,576.14	14,067,37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言廷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言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廷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91,291.28	102,412,86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722,842.04	9,206,99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14,133.32	111,619,85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3,455.12	39,658,29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6,725.25	20,097,18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4,594.50	6,769,0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8,384,115.71	8,974,9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8,890.58	75,499,45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242.74	36,120,40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32.00	904,93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2.00	904,931.5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2,564.10	184,79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2,564.10	184,79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932.10	720,14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6,655.00	2,420,00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655.00	2,420,0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655.00	-2,420,00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3,655.64	34,420,54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6,453.66	12,655,90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20,109.30	47,076,453.66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言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言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53,310.00	99,032.29				3,226,6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453,310.00	99,032.29	-	-	-	3,226,65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32,07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4,57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226,65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226,65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53,310.00	99,032.29				3,226,655.00
						85,917,441.75
						95,696,439.04

公司法定代表人：Za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Za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53,310.00	99,032.29	-	-	-	3,226,6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453,310.00	99,032.29	-	-	-	3,226,65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5,502,14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53,310.00	99,032.29	-	-	-	3,226,655.00
						87,149,520.61
						96,928,517.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2016 }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市勘测院”或“本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140718153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松，住所为扬州市邗沟路 6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331 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2004 年 12 月经扬州市市直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办公室下发的“扬事改办复[2004]52 号”《关于同意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的批复》核准改制设立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经历次股权变更，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张松	531,428.00	8.23
姜波	443,052.00	6.87
叶政权	434,120.00	6.73
冯晓红	348,048.00	5.39
樊仁杰	328,048.00	5.08
奚农	327,236.00	5.07
管清芝	263,900.00	4.09
张言逸	263,600.00	4.08
于海慧	252,028.00	3.91
汪中殊	249,284.00	3.86
张和平	205,436.00	3.18
丁洁	200,200.00	3.10
潘明华	161,588.00	2.50
曹光伟	159,964.00	2.48
冯钟鸣	154,280.00	2.39
孙彩红	151,844.00	2.35
周其将	150,220.00	2.33
葛恒军	147,784.00	2.29
陈锐	147,784.00	2.29
王波澜	122,612.00	1.90
王福善	120,000.00	1.86
程阳	109,620.00	1.7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胥子健	99,064.00	1.54
童志	85,850.00	1.33
吴健	82,824.00	1.28
王鹏	72,268.00	1.12
杨森	63,120.00	0.98
金叔邗	60,088.00	0.93
张良群	58,464.00	0.91
张建荣	58,464.00	0.91
胡志平	58,464.00	0.91
孙建宝	58,464.00	0.91
施金华	56,840.00	0.88
李瑞平	43,848.00	0.68
李泉	42,224.00	0.65
俞龙祥	38,164.00	0.59
吴兴祥	36,540.00	0.57
彭秀琴	36,540.00	0.57
宴志坚	36,540.00	0.57
康慷	33,292.00	0.52
王颖	33,292.00	0.52
许峰	32,480.00	0.50
李玉香	32,480.00	0.50
范俊	30,000.00	0.46
毛云霞	21,924.00	0.34
李斌	10,000.00	0.15
合计	6,453,310.0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承担各类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设计；水运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和装饰设计；水利工程规划；工程勘察、测量；工程总承包；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项目代建；岩土检测；工程量测；混凝土检测；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8 和附注三、1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8）。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系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

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假定出售资产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应收款项、在约定保证期间内的投标保证金、在职员工的备用金；组合 2：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应收账款、其他往来款。

组合中，组合 1 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3。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运输设备	6	3	16.17
计算机设备	5	3	19.40
专用设备	4	3	24.25
其他	4	3	24.2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3。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2 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3。

1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

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一般原则

①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

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低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水利规划设计、道桥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业务类型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	验证资料
水利规划设计类	可行性研究	25.00	方案审定意见书
	初步设计	55.00	初步设计批复
	施工图设计	100.00	专家审查或审图中心批复
道桥设计	方案设计	25.00	方案审定意见书
	初步设计	55.00	初步设计批复
	施工图设计	100.00	专家审查或审图中心批复
建筑设计	施工图设计	100.00	专家审查或审图中心批复
勘探	服务完成	100.00	专家审查报告
监理收入	按证明文件进度		取得业主或业主授权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管理服务项目进度证明或该项目整体工程进度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各施工单位合同金额和计量金额)
规划咨询	报告送业主审查	100.00	业主签收单
工程测量技术服务及其他	服务完成	100.00	专家审查报告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注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上海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2、企业所得税及优惠政策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审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028），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报告期内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上海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报告期内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财税[2015]34 号，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 1-3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现金	77,438.22	10,132.08
银行存款	68,742,671.08	47,066,321.58
其他货币资金	363,980.00	363,980.00
合 计	69,184,089.30	47,440,433.66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82,734,391.64	100.00	15,709,663.47	18.99	67,024,728.17
组合小计	82,734,391.64	100.00	15,709,663.47	18.99	67,024,728.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 计	82,734,391.64	100.00	15,709,663.47	18.99	67,024,728.1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27,739,047.91	100.00	20,869,238.71	16.34	106,869,809.20
组合小计	127,739,047.91	100.00	20,869,238.71	16.34	106,869,809.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7,739,047.91	100.00	20,869,238.71	16.34	106,869,809.20

说明：

①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5,780,090.21	55.33	2,289,004.51	5.00	43,491,085.70
1 至 2 年	18,254,443.00	22.06	1,825,444.30	10.00	16,428,998.70
2 至 3 年	10,149,491.10	12.27	3,044,847.33	30.00	7,104,643.77
3 年以上	8,550,367.33	10.34	8,550,367.33	100.00	
合 计	82,734,391.64	100.00	15,709,663.47	18.99	67,024,728.1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9,666,787.98	54.54	3,483,339.40	5.00	66,183,448.58
1 至 2 年	31,193,539.00	24.42	3,119,353.90	10.00	28,074,185.10
2 至 3 年	18,017,393.60	14.10	5,405,218.08	30.00	12,612,175.52
3 年以上	8,861,327.33	6.94	8,861,327.33	100.00	
合 计	127,739,047.91	100.00	20,869,238.71	16.34	106,869,809.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59,575.24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87,300.00	8.08	1,446,055.00
扬州市水利局	3,947,500.00	4.77	311,660.00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3,826,000.00	4.62	503,170.00
泰州市城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20,226.00	4.25	364,655.30
高邮市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3,486,500.00	4.21	258,180.00
合 计	21,467,526.00	25.94	2,883,720.3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3,044.20	100.00	8,100.02	100.00

4、应收利息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银行存款利息	397,071.99	386,410.7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8,996,391.08	86.33			8,996,391.08
组合 2	1,440,604.88	13.67	635,981.27	44.15	804,623.61
组合小计	10,436,995.96	100.00	635,981.27	6.09	9,801,014.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 计	10,436,995.96	100.00	635,981.27	6.09	9,801,014.6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4,939,309.37	77.42			4,939,309.37
组合 2	1,440,604.88	22.58	631,981.27	43.87	808,623.61
组合小计	6,379,914.25	100.00	631,981.27	9.91	5,747,93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 计	6,379,914.25	100.00	631,981.27	9.91	5,747,932.98

说明：

①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32,235.38	57.77	41,611.77	5.00	790,623.6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0,000.00	1.39	6,000.00	30.00	14,000.00
3 年以上	588,369.50	40.84	588,369.50	100.00	
合 计	1,440,604.88	100.00	635,981.27	44.15	804,623.6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32,235.38	57.77	41,611.77	5.00	790,623.61
1 至 2 年	20,000.00	1.39	2,000.00	10.00	18,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88,369.50	40.84	588,369.50	100.00	
合 计	1,440,604.88	100.00	631,981.27	43.87	808,623.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00.00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备用金	7,931,478.58	3,875,858.17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金	115,000.00	115,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390,517.38	1,389,056.08
合 计	10,436,995.96	6,379,914.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程阳	备用金	1,080,204.00	3 年以上	10.35	
晏志坚	备用金	1,060,000.00	1-2 年	10.16	
扬州市扬子工程质 量检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3 年以上	9.58	
吴健	备用金	690,000.00	1-2 年	6.61	
陈锐	备用金	560,000.00	2-3 年	5.37	
合 计		4,390,204.00		42.07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2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820.00

说明：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期末数	期限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						
其中：按成本 计量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① 合营企业									
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8,490,374.47			187,933.98				18,678,308.45	
② 联营企业									
扬州市扬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1,064.80			-4,268.83				76,795.97	
合计	18,571,439.27			183,665.15				18,755,104.42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50,522.53	2,043,530.10	2,725,379.60	3,546,632.82	2,819,812.71	18,685,877.76
2.本期增加金额			52,564.10			52,564.10
(1) 购置			52,564.10			52,564.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550,522.53	2,043,530.10	2,777,943.70	3,546,632.82	2,819,812.71	18,738,441.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4,011.74	1,545,614.96	2,351,749.24	2,982,216.44	2,705,000.24	11,158,592.62
2.本期增加金额	52,314.33	41,683.98	42,374.37	45,794.51	25,486.99	207,654.18
(1) 计提	52,314.33	41,683.98	42,374.37	45,794.51	25,486.99	207,654.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26,326.07	1,587,298.94	2,394,123.61	3,028,010.95	2,730,487.23	11,366,246.8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24,196.46	456,231.16	383,820.09	518,621.87	89,325.48	7,372,195.06
2.期初账面价值	5,976,510.79	497,915.14	373,630.36	564,416.38	114,812.47	7,527,285.1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9,212.78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6,808.00	535,049.37	1,731,857.3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96,808.00	535,049.37	1,731,857.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3,563.76	434,550.99	598,114.75
2.本期增加金额	5,984.04	39,858.75	45,842.79
(1) 计提	5,984.04	39,858.75	45,842.7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9,547.80	474,409.74	643,957.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7,260.20	60,639.63	1,087,899.83
2.期初账面价值	1,033,244.24	100,498.38	1,133,742.6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45,644.74	2,447,679.80	21,501,219.98	3,220,678.59
可抵扣亏损	3,206,940.39	481,041.06		
小 计	19,552,585.13	2,928,720.86	21,501,219.98	3,220,678.5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7,960,000.00	1,000,000.00

13、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服务采购	11,769,062.51	16,084,448.39
其他	402,319.91	256,949.52
合 计	12,171,382.42	16,341,397.91

14、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设计费	15,717,174.40	5,522,308.00
其他	9,363.33	37,453.33
合 计	15,726,537.73	5,559,761.33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短期薪酬	57,899,517.51	5,560,495.52	8,230,824.61	55,229,188.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0,000.00	345,900.64	345,900.64	650,000.00
合 计	58,549,517.51	5,906,396.16	8,576,725.25	55,879,188.42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49,517.51	4,057,594.91	6,727,924.00	54,579,188.42
职工福利费		319,542.19	319,542.19	
社会保险费	650,000.00	157,340.24	157,340.24	650,00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50,000.00	134,863.07	134,863.07	650,000.00
2. 工伤保险费		14,984.78	14,984.78	
3. 生育保险费		7,492.39	7,492.39	
住房公积金		997,145.00	997,1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73.18	28,873.18	
商业保险				
合 计	57,899,517.51	5,560,495.52	8,230,824.61	55,229,188.42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0,000.00	321,768.04	321,768.04	650,000.00
2. 失业保险费		24,132.60	24,132.60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50,000.00	345,900.64	345,900.64	650,000.00

16、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3.31	2015.12.31
增值税	2,681,780.38	6,288,343.10
营业税	68,994.55	126,252.53
企业所得税	11,466,464.86	11,929,674.05
个人所得税	1,987,697.82	1,340,75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504.93	494,065.54
教育费附加	157,649.18	353,954.26
房产税	15,439.89	15,439.89
其他税金	1,018.42	6,177.82
合 计	16,599,550.03	20,554,666.29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单位往来款	7,033,925.73	8,230,066.77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780,000.00	380,000.00
退休人员预提费用	139,081.20	139,081.20
员工代垫款及其他	833,363.95	4,249,243.35
合 计	9,786,370.88	13,998,391.32

18、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3.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张松	531,428.00	8.23			531,428.00	8.23
姜波	443,052.00	6.87			443,052.00	6.87
叶政权	434,120.00	6.73			434,120.00	6.73
冯晓红	348,048.00	5.39			348,048.00	5.39
樊仁杰	328,048.00	5.08			328,048.00	5.08
奚农	327,236.00	5.07			327,236.00	5.07
管清芝	263,900.00	4.09			263,900.00	4.09
张言逸	263,600.00	4.08			263,600.00	4.08
于海慧	252,028.00	3.91			252,028.00	3.91
汪中殊	249,284.00	3.86			249,284.00	3.86
张和平	205,436.00	3.18			205,436.00	3.18
丁洁	200,200.00	3.10			200,200.00	3.10
潘明华	161,588.00	2.50			161,588.00	2.50
曹光伟	159,964.00	2.48			159,964.00	2.48
冯钟鸣	154,280.00	2.39			154,280.00	2.39
孙彩红	151,844.00	2.35			151,844.00	2.35
周其将	150,220.00	2.33			150,220.00	2.33
葛恒军	147,784.00	2.29			147,784.00	2.29
陈锐	147,784.00	2.29			147,784.00	2.29
王波澜	122,612.00	1.90			122,612.00	1.90
王福善	120,000.00	1.86			120,000.00	1.86
程阳	109,620.00	1.70			109,620.00	1.70
胥子健	99,064.00	1.54			99,064.00	1.54
童志	85,850.00	1.33			85,850.00	1.33
吴健	82,824.00	1.28			82,824.00	1.28
王鹏	72,268.00	1.12			72,268.00	1.12
杨森	63,120.00	0.98			63,120.00	0.98
金叔邗	60,088.00	0.93			60,088.00	0.93
张良群	58,464.00	0.91			58,464.00	0.91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张建荣	58,464.00	0.91			58,464.00	0.91
胡志平	58,464.00	0.91			58,464.00	0.91
孙建宝	58,464.00	0.91			58,464.00	0.91
施金华	56,840.00	0.88			56,840.00	0.88
李瑞平	43,848.00	0.68			43,848.00	0.68
李泉	42,224.00	0.65			42,224.00	0.65
俞龙祥	38,164.00	0.59			38,164.00	0.59
吴兴祥	36,540.00	0.57			36,540.00	0.57
彭秀琴	36,540.00	0.57			36,540.00	0.57
宴志坚	36,540.00	0.57			36,540.00	0.57
康慷	33,292.00	0.52			33,292.00	0.52
王颖	33,292.00	0.52			33,292.00	0.52
许峰	32,480.00	0.50			32,480.00	0.50
李玉香	32,480.00	0.50			32,480.00	0.50
范俊	30,000.00	0.46			30,000.00	0.46
毛云霞	21,924.00	0.34			21,924.00	0.34
李斌	10,000.00	0.15			10,000.00	0.15
合计	6,453,310.00	100.00			6,453,310.00	100.00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其他资本公积	99,032.29			99,032.29

20、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法定盈余公积	3,226,655.00			3,226,655.00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149,520.61	75,502,145.66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149,520.61	75,502,145.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4,576.14	14,067,376.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26,655.00	2,420,002.00	说明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17,441.75	87,149,520.61	

说明：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5.33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税前 0.5 元分配红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2.6655 万元（含税）。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40,418.81	7,372,259.92	109,094,421.93	72,903,568.92
其他业务	28,090.00		122,846.85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98,224.09	121,06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84.14	383,517.11
教育费附加	6,491.46	276,231.46
其他	24,831.07	43,190.75
合 计	138,430.76	824,006.25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薪酬支出	1,446,656.01	3,910,579.47
研发支出	1,352,029.88	5,256,940.37
办公费	371,052.07	2,084,074.64
差旅费	47,186.85	819,141.82
业务招待费	3,799.00	387,244.70
折旧及摊销费	45,842.79	377,178.23
税金	16,356.39	159,802.06
主要明细项目合计	3,282,922.99	12,994,961.29
合 计	3,489,805.86	16,509,636.87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45,665.05	571,834.50
手续费及其他	3,182.62	5,089.16
合 计	-142,482.43	-566,745.34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5,155,575.24	5,604,315.86

27、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665.15	1,050,21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32.00	
其他		904,931.50
合 计	221,297.15	1,955,143.12

说明：其他投资收益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00
其他	13,000.00	14,000.00
合 计	13,000.00	164,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科学技术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	6,000.00

3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833.22	2,828,53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957.73	-840,286.22
合 计	302,790.95	1,988,252.39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到保证金及质保金	400,000.00	136,020.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150,000.00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		500,00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35,003.84	392,141.09
收到往来款	174,838.20	8,014,836.58
收到的其他	13,000.00	14,000.00
合 计	722,842.04	9,206,997.6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支付付现费用	4,360,091.08	8,230,177.98
支付往来款	592,605.13	733,735.38
支付的备用金	3,426,059.00	
支付捐赠款	3,000.00	6,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360.50	5,033.16
合 计	8,384,115.71	8,974,946.52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4,576.14	14,067,376.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5,575.24	5,604,315.8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654.18	965,571.59
无形资产摊销	45,842.79	183,37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84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297.15	-1,955,1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957.73	-840,28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0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22,789.17	-8,056,57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0,704.88	25,937,629.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242.74	36,120,405.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820,109.30	47,076,453.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076,453.66	12,655,90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3,655.64	34,420,544.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一、现金	68,820,109.30	47,076,453.66
其中：库存现金	77,438.22	10,13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742,671.08	47,066,32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20,109.30	47,076,453.66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备注
其他货币资金	363,98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未到期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合营企业						
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南京市	工程监理咨询	50		权益法
②联营企业						
扬州市扬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工程质量检测	50		权益法

说明：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宏监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由扬州市扬子江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监理）与南京水建水利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建）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股 50%；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宏监理公司分别设立扬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扬子监理全额享有江宏监理扬州分公司的盈余、留存收益，并承担其亏损。2008 年 6 月，扬子监理将其持有的江宏监理公司

的 5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扬州市勘测院，江宏监理公司扬州分公司的权益由扬州市勘测院承担和享有；2015 年 11 月，南京水建水利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明确股东权利义务，形成如下决议：

1、南京水建在利润分配决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更名之日起，由南京水投全部继承；扬子监理在利润分配决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扬州市勘测院受让股权之日起，由扬州市勘测院全部继承；即各分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江宏监理公司扬州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扬州市勘测院受让股权之日止的所有利润总额，归属于扬州市勘测院。

2、截止股东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各分公司均无借款及对外担保事项，未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及各分公司均不得向银行等主体借款、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等行为；如发生，因扬州分公司的借款或担保事项给公司（除扬州分公司外）及公司其他分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扬州市勘测院承担。

根据上述约定，本公司对江宏监理公司的投资收益即为江宏监理公司扬州分公司的全部收益。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现有股东为 46 名自然人，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 8.23%，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松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姜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叶政权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冯晓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樊仁杰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奚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扬州市扬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置长期资产承诺	27,840,000.00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